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22年2月19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—嘉鸿恒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嘉鸿恒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,5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17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7日，嘉鸿恒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,25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98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嘉鸿恒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,500,000	5.17%	协议转让取得：6,5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嘉鸿恒星	1,256,000	0.9998%	2022/3/14~ 2022/6/7	集中竞 价交易	23.03— 30.40	31,244,725	未完成： 314股	5,244,000	4.1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嘉鸿恒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，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